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禹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
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林禹丞於101年12月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
聲請人74,159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255元整、消費款71,591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61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1,591元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2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3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
04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05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